

## 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申请银行贷款借新还旧并接受关联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银行贷款及担保情况概述

1、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发展需要，于2019年10月21日与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中支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中支行向公司提供贷款人民币1,500万元。后经展期及借新还旧，公司应于2022年8月19日前偿付剩余贷款本金810万元。鉴于该贷款即将到期，公司计划再次向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淮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用途为借新还旧，贷款金额为810万元，贷款期限为3年，并由远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江信息”）和孙伯荣先生继续为该笔展期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因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罗博先生曾担任远江信息董事长职务，且孙伯荣先生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本次接受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由于远江信息和孙伯荣先生本次担保为无偿担保，公司不提供反担保，实质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零。因此，本次担保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公司申请银行贷款借新还旧并接受关联担保事项已提交公司2022年7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本次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

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 （一）远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730575623F

法定代表人：钟建

注册资本：2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1 年 10 月 29 日

营业期限：2001 年 10 月 29 日至无固定期限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古檀大道 1 号 3 幢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电气安装服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建设工程施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建筑材料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办公用品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礼品花卉销售；机电耦合系统研发；市政设施管理；金属结构制造；文化用品设备出租；环保咨询服务；节能管理服务；电工仪器仪表销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湖南跃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远江信息 100% 股权；自然人彭跃持有湖南跃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9% 股权，为远江信息实际控制人。

关联关系的说明：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罗博先生曾担任远江信息董事长。

### （二）孙伯荣先生

孙伯荣先生为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依据

为支持公司发展，远江信息和大股东孙伯荣先生拟为公司本次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且不向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

####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远江信息和大股东孙伯荣先生为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旨在减轻公司贷款压力，支持公司发展。本次担保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五、2022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2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远江信息、孙伯荣先生未发生任何关联交易。

####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相关议案，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远江信息和孙伯荣先生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利于缓解公司贷款压力，保障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有利于支持公司发展。同时本次担保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要求公司提供反担保，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

#####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独立董事认为：远江信息和孙伯荣先生为公司本次申请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能有效减轻公司贷款压力；同时，远江信息和孙伯荣先生此次担保不收取公司任何担保费用，也不要求公司提供反担保，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交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此外，公司董

事会在审议该议案前已经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董事会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及做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公司申请银行贷款借新还旧并接受关联担保的事项。

##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